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6012號

異議人即

債 權 人 新譽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宏

上列異議人即債權人新譽通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陳肇宏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5月28日所為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四年度司促字第六〇一二號支付命令事件於民國一一四年度五月二十八日所為之民事裁定應予撤銷。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為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異議人即債權人新譽通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對債務人陳肇宏核發支付命令，以債務人分期付款買賣遲付金額未達民法389條規定全部價金之5分之1為由，而於114年5月28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惟查，本件分期付款買賣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29,950元，自民國110年11月22日起至113年10月16日止，分期36期，第一期期付款為5,805元，第2期至第36期期付款為3,547元，債務人自第30期期付日113年4月16日未依約給付，至末期第36期113年4月16日分期債務已全部到期，故本院於114年5月28日所為駁回聲請之裁定應予撤銷，並另為適當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03 附註：

- 04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5 狀申請。
- 06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